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子才先生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我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治理和经营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名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届次
梁子才	10	3	7	0	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名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届次
--------	-------	--------	-----------	--------	------	------

梁子才	3	3	0	0	0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公正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并以独立、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8年度我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具体发表意见事项如下：

出席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1/30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差异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4/11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4/16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美国百纳基因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5/2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6/19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8/21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9/2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	2018/10/30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同意

十五次会议		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11/8	《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圆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利用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 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及时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我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尤其是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五）学习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

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其他工作

2018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正常。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定要求。我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提出弃权或反对的情形。

未来报告期,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梁子才

2019 年 4 月 23 日